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粤环办〔2019〕29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 普法计划和重点推进事项》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普法计划和重点推进事

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舒莹，020-875318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普法办。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度普法计划和重点推进事项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安排和实施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1	省生态环境厅工作人员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3.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重要论述。 4.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5.新修改的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章、党内法规。	1.通过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专题培训和讲座、党支部学习等方式，利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广东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厅 OA 办公系统等各种平台、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学习和宣传。 2.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纪律教育月学习、党支部学习等集中学习的方式，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 3.“七一”前后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专项辅导讲座。 4.组织全厅干部及下属单位有关领导干部参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开设的行政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等专题学习和考试。 5.自学相关内容。 (全年)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法规处、宣教科技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2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	1.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领域的重要法律法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	1.结合垂管改革和职能调整，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新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重点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实施执法大练兵，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2.组织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系统》的学习和考试。	提高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执法水平，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强法治建设，着力增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办公室、综合处、法规处、人事处、执法处及有关行政执法处室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安排和实施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p>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p> <p>2.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政策的宣传培训。</p> <p>3.重点开展新制（修）订的《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及新修改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培训。</p> <p>4.重点开展重大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等的宣传培训。</p>	<p>3.结合“广东环保学习论坛”，对新制（修）订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管理政策以及其他相关行政法律、法规等进行宣传培训。</p> <p>4.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p> <p>5.编印生态环境保护常用有关法规汇编，发放系统工作人员学习。</p> <p>6.自学相关内容。（全年）</p>		
3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	<p>1.重点开展《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学习。</p> <p>2.组织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申领、换领的学习和考试。</p>	<p>1.组织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申领、换领的学习和考试。</p> <p>2.组织学习及自学相关内容。（全年）</p>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水平。	执法处、法规处、水处、海洋处、大气处、生态与土壤处、固体处、核安全处、环评处、监测处、监察二处、人事处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安排和实施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4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行政相对人	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新制（修）订的《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新修改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	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在执法监管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主动开展“面对面”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 2、举办涉重点排污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监测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等培训班，对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管理政策的宣讲。（全年）	提高行政相对人守法意识、国家安全意识，促进行政相对人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5	社会公众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新制（修）订的《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新修改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以案释法，通过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积极推动“互联网+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充分利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客户端组织开展互动问答、视频动漫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在厅公众网宣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曝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环保不良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信访、投诉案件情况。 3.在厅窗口岗位或电子显示屏等对外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 4.通过广播、网络等在线直播厅领导上“民声热线”，解答环境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通过电台直播厅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听电话，解答环境热点问题，向社会公众宣传生态环境法治。 5.在《环境》杂志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	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法治意识，促进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威慑力。	法规处、宣教科科技处、监察二处、执法处、宣教中心、信息中心

序号	普法对象	重点普法内容	时间安排和实施形式	工作目标	责任部门
			<p>解读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6.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六·五”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广东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等，开展进企业、进基层、进社区、进学校等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企业培训、志愿者服务等，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p> <p>7.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在《环境》杂志刊登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分析。</p> <p>8.通过电视、报刊投放公益广告，编印宣传资料派发。 (全年)</p>		
6	社会公众	<p>在起草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主动向公众说明相关制度设计，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法规政策出台后，开展宣传和解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p>	<p>1.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开展民意调查、实地访谈等形式，积极开展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工作。</p> <p>2.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的同步解读工作。 (全年)</p>	<p>建立立法及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普法机制，加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定的参与度，增强社会公众对法规政策的理解和认知。</p>	<p>相关经办处室、法规处、宣教科技处、办公室、信息中心、宣教中心</p>